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7〕010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意财险〔2010〕096号）的有关规定，中意财险对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一、2017年1-9月保险业务收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与作为中方股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即发生保险业务收入10,431万元（已于2017年4月18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备并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2017年1-9月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为17,423万元。

二、2017年1-9月赔付支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与作为中方股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生的赔付支出为5,979万元。

按照中国保监会《通知》第九条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为公司与中方股东发生的累计交易额（赔付支出）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为95,319万元）5%以上，因此上述公司已实现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理赔原则为根据首席及公估根据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损

失扣除免赔后计算确定。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